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

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和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及其更正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14:30 在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景天路 8 号公司 G1 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毛赛春女士主持。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20、《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1、《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5 项制度的议案》；

22、《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推举 2 名股东代表、1 名股东代表与本所律师分别对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341.6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611.6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88.3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5 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第 11-20、22、23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同意即为通过，其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 6、7、9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苏致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苏致富".

胡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胡洁".

2026 年 4 月 22 日